**无线胎儿监护集成系统配套需求**

设备功能要求(临床应用方面):

配置(参数)要求:

1、中央站一体机要求:

(1)采用无线探头技术，探头监测功能包括胎心率(FHR)，宫缩压力(TOCO)，自动胎动(AFM)，或者其他功能:

(2)中央站可同时监护不少于8个病人，单个屏幕可监护16个病人以上(含16个);

(3)中央站配备≥21寸液晶屏幕;

(4)配备A4双面黑白激光打印机，输出打印幅面为A4的病人报告:

(5)配备胎心探头、宫缩压力探头各8个。

2、设备使用期期限不少于 10年

3、整机保修不小于3年